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阅，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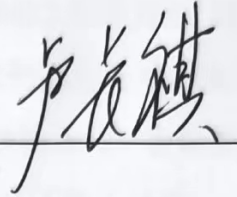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吕 勇

包晓林

2023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3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3年5月31日